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發文

士檢家收108偵緝569字第 號

042206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緝字第 56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賴佑昌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緝字第 569 號傷害乙案，業於 108 年 05 月 26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賴佑昌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收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蔡東利決行